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原告 李虹萱

訴訟代理人 黃玟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822元，及自115年5月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22,8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8年4月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客服組長，每月薪資以73,000元計。然被告突於114年11月4日遭檢警搜索並查扣電腦設備，無營業，且於114年12月5日經主管機關認定歇業，並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114年10月、11月工資、資遣費尚未給付，且尚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

「積欠10月份工資」、「積欠11月份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欄所示合計322,822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22,82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4年5月至10月薪資明細單（下稱薪資單）、主管機關認定被告公司歇業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29頁）。復查，被告為太子集團設立之空殼子公司，辦公處為博弈機房，其作為線上博弈客服遭查獲，有新聞乙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，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。

(二)積欠114年10月及11月份工資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以73,000元計，其最後在職日則為114年11月4日，業據提出薪資單、勞資爭議請求清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、31頁）。依此計算，被告積欠原告114年10月工資73,000元及11月1日至4日共4日之工資，合計82,733元（計算式：73,000+73,000/30×4=82,7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【下同】），又被告視同自認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資，為有理由。

01 (三)資遣費部分：

- 02 1.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
03 資遣費，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
04 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其剩餘月
05 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
06 個月計，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。惟按勞工適用本條
07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
08 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
09 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
10 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
11 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且按
12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
13 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(一)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
14 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(二)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
15 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(三)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
16 預告之。雇主未依上開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者，應給付預
17 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18 2.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73,000元，其自108年4月8日開始
19 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止，自94年
20 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6年6個月又28天，
21 新制資遣基數為 $3+208/720$ 【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
22 $([年+(月+日\div30)\div12]\div2)$ 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
23 資遣費為240,089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，
24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25 (四)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：

26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
27 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；再按本法所
28 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
29 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第14條等規定各款情事之
30 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勞動
31 契約既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終止，則原

告離職即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「非自願離職」，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給付積欠工資82,733元、資遣費244,089元，合計322,82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2頁）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1：原告請求金額明細

編號	原告	到職日	職務名稱	每月工資	日平均工資	積欠10月份工資(A1)	積欠11月份工資(A2)	資遣費(B)	請求總金額(A1+A2+B)
1	李虹萱	108年4月8日	客服組長	73,000元	2,433元	73,000元	9,733元	240,089元	322,822元